

证券论文：WTO与我国证券法制的发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1/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8_AE_BA_E6_c33_41948.htm

我国即将加入WTO，该组织的法律制度将对我国现有的证券法制形成巨大的冲击，尽管证券法制已经经过了一定的发展历程，但是在许多方面与WTO法律制度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。本文拟从现有证券法制的局限性及WTO相关制度的要求出发，就证券法制的完善提出若干建议。

现有证券法制的局限性 20世纪80年代以来，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不断深入，我国证券市场逐步成长起来，有关证券市场的规范性文件陆续推出，市场规范化建设得到加强。在证券市场法制的发展过程中，证券市场的基本制度有了明显的改进。但是，证券市场的规范化、国际化还存在不少问题，相关的法制建设还需要大大加强和完善。从WTO的相关制度来看，现有制度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如下几方面：第一，在价值取向方面，现有制度对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价值目标体现不够，在促进市场和交易自由化方面有明显的缺陷。第二，在法制体系的内部协调方面存在不足，最突出的是地方法规与全国性法规的矛盾。第三，证券市场的法制化受到了非制度化的政策因素的干扰。第四，在具体的交易规则方面，影响公平、公正交易的因素尚未得到有效禁止，既有规则的执行效益并不明显。第五，在对外开放方面，我国证券市场的开放程度是有限的，与WTO的法制要求相去甚远。第六，对证券市场中券商的规范化管理和监督执法存在局限性，尤其是表现在对一些特殊主体监督的不力，如对少数证券公司在从事证券及非证券自营业务时存

在违法、违规行为的监管和处理缺乏力度。第七，在规范上市公司的制度方面存在缺陷。加入WTO后我国证券法制的完善我国加入世贸组织，针对证券业所作的承诺将对证券市场制度化建设产生一系列影响，与WTO法律框架相抵触的制度必须做出相应的修改，尤其是WTO所确立的一般责任和纪律，以及专门针对金融业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相关要求，将直接影响我国证券法制建设。为此，证券法制的未来发展，必须遵循WTO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-市场准入原则、国民待遇原则、最惠国待遇原则、透明度原则和逐步自由化原则。

《金融服务协议》对证券市场开放的一般要求主要有：对各缔约方开放证券和金融信息市场；允许缔约国在国内建立证券服务公司并按竞争规则运行；缔约国公司享受同国内公司同等的进入市场的权利；取消跨境服务的限制；允许缔约国资本在投资项目中的比例超过50%。对照这些要求，结合前文分析的我国证券法制的局限性，笔者认为，要适应世贸组织法律制度的要求，我国未来的证券法制发展须注意以下几点：

：1.在证券法制的立法取向上，应该立足确立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价值目标，并应有步骤地修正现有制度与这些精神相抵触的规则。在今后的制度创建中，应该尽可能地选择和借鉴国外先进市场经济国家的立法范例，避免法制目标的滞后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